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0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概述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,000.00万元，占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蓝新”）总认缴出资额的80%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、2015年12月22日、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分别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0）、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3）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）。

二、相关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蓝新通知，上海蓝新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K371332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33层3308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

徐磊)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月25日

出资额：人民币5000.0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信息变更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